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5〕138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湖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为有效预防水土流失，湖里区开展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。划定成果现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通过省、市审核。按照福建省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程序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界定

本公告所称禁止开垦陡坡地，是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及面积

依据福建省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5.98 公顷，涉及 1 个街道（湖里街道），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三、管控要求

禁止在划定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划定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种植规模，并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执行时间及有关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数据可按规程向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湖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2. 湖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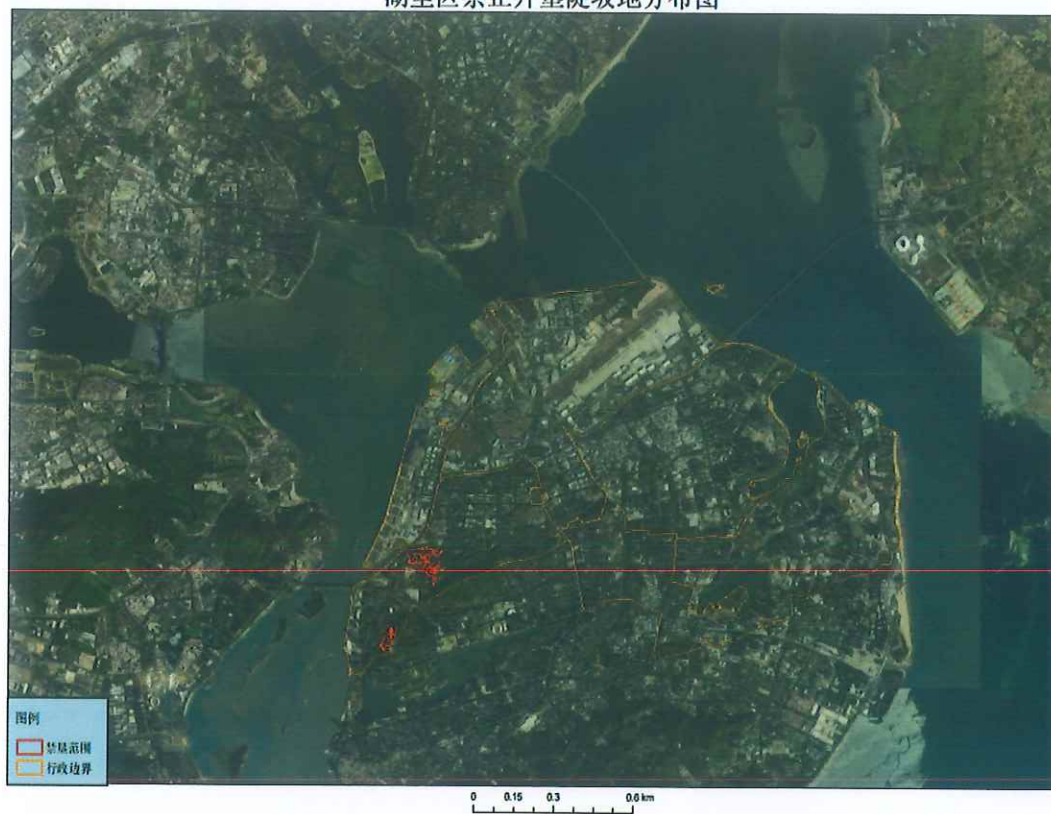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湖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街道名称	图斑数量（个）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（公顷）	备注
湖里街道	2	25.98	
合计	2	25.98	

附件 2

湖里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图



湖里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

